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董事會於2026年9月28日採納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措施的制定及實施提供指導及監督。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2.2 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3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倘主席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選出的一名人士主持。

2.4 委員會須領導、指導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委派具體任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並建立指標；監督及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持份者溝通；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指引；收集及記錄數據，

以助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委員會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組成。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定規管董事會議與議事程序的條文須應用於委員會會議和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3.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8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材料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3.9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0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作會議記錄。若秘書缺席，則彼等所委派人員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定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若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不時適用者而定)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3.12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

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3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和作用。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

5.1 委員會須每年及按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6. 權限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6.1 為履行其職責，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一方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6.2 每年及按需要檢討本職權範圍的成效，並就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3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權宜的權力，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7.1 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7.2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

7.3 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7.4 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關的目標設定、進度監察及措施成效；

7.5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並根據經評估風險評級釐定相關風險的優先次序，確保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6 監督對本集團營運及投資者／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識別及評估；

7.7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與目標一致；

7.8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營運，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7.9 設定及檢討計量計劃成果的目標，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持續改善；

7.10 評估及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監察進度，並向董事會提交改善建議；

7.11 監督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以確保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關係，同時保障本集團的聲譽；及

7.12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批准及公開披露。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未能出席)其妥為獲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及責任提出的問題。